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雙錠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勇

被告 何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